

卷人多起“租金贷” 晋商消费金融激进扩张现“隐忧”

本报实习记者 郑瑜 记者 何莎莎 北京报道

近日,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消费金融”)也被卷入“租金贷”风波。

根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晋商消费金融在租房分期业务合作的关联商户中,已

业绩快速增长

根据晋商消费金融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晋商消费金融总资产51.38亿元,净资产5.47亿元,净利润4618.06万元。

记者梳理发现,晋商消费金融的2018年上半年业绩在同期2015年底至2016年获得开业批复的8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中,表现不俗。公开财务数据显示,2018年

合作问题频发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合作伙伴拓展消费场景和一直是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在市场中竞争的重要手段。

中泰证券在研究报告中指出,无论是分期业务还是现金贷业务,从场景获取客户是消费金融的核心能力。晋商消费金融董事长王培明也曾公开表示,公司将依托股东多元化优势,着力打造一流的风控体系,满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消费需求。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陈嘉宁表示,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资金实力强,资金成本比较低,但是流量与场景较为缺乏,而合作机构的自身优势恰好在于客户和场景的积累,二者合作属于强强联手。

根据公开资料,晋商消费金融两年来一直在积极与合作伙伴开展不同消费场景。其涵盖房屋租赁、汽车保险消费场景等多个领域。

得益于创新场景的不断拓展,晋商消费金融的业绩也快速增长了起来。与此同时,晋商消费金融也不断暴露出部分业务的风控“短板”。近来,晋商消费金融屡次因

风控不足引“后患”?

一边是业绩的快速增长,一边是合作方频频摆风风险问题。

张叶霞表示,“消费金融公司近年来规模的快速扩大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隐患,如合作机构准入门槛低、信息审核不严导致骗贷增加、坏账激增等。如果合作机构频繁出状况反映了消费金融公司在业务上的风控能力不足,对于合作方资质、底层资产风险把控不足,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商誉受损。”

根据天眼查显示,晋商消费金融的股东信息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要出资人和发起人,占股40%,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占股20%,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股8%以及山西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占股7%。

晋商消费金融在官网中曾提及“截至2018年6月末,累积上缴国家税收8451.43万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消费贷款不良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有2家出现资金断裂问题,另外还有1家近期也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了“租金贷”业务中频频“踩雷”,车分期业务中的合作商户可可家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家里”)目前同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尽管晋商消费金融“麻烦”不断,但记者梳理晋商消费金融财务数据

上半年中邮消费金融、杭银消费金融总资产分别为176.97亿元、49.9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612.82万元、613.02万元,而晋商消费金融上半年总资产达到53.91亿元,净利润为6547.24万元。

中邮消费金融截止到2017年10月累计发放消费贷款超300亿元,晋商消费金融2018年8月底累计发放消费贷款也达到了

消费场景合作伙伴资金链断裂陷入回款尴尬的处境。

经记者梳理发现,由晋商消费金融作为资金提供方的长租公寓平台中,2018年上半年,短短几个月之间资金链断裂先后有上海歆禹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公寓”)、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见公寓”)2家。与晋商消费金融有关中介机构北京吴园恒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园恒业”)近期也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了“租金贷”合作业务频频暴露风险,晋商消费金融合作的车辆相关分期商户可可家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家里”)目前同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3月,晋商消费金融曾发布声明表示,消费金融业务合作方可可家里未能按照双方签署的《购买(销售)合同》约定,按期提供返油等服务内容。为避免各方混淆贷款产品所涉各方法律关系及各类合同义务的履行,特作出说明。客户与可可家里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与客户同

发布了《中国普惠金融创新报告(2018)》显示,目前为止有6家消费金融公司公布了不良贷款率,但大部分都在2.5%以上,捷信消费金融和马上消费金融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82%和3.18%,锦程消费金融、中银消费金融和兴业消费金融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72%、2.97%和2.11%。中原消费金融则较低,不良贷款率仅为0.22%。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7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4%。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租金贷”合作机构如果出现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其对于不良率的影响不可轻视。因为其不良风险主要不在于个人,而在于对机构,因为只要有一家租房机构出问题,可能就会导致不良率相对快速地上涨。“打个比方这家机构有1000户,一下就会产生1000个不良,由于租房分期服务合作机构手中租户较多,已经不像对私的零售银行业务,可以这种与合作机构的模式理解成一个对公业务,为合作的租房机构授信金额相对较大,并且类似于租

房分期服务交割时间不像普通消费贷例如手机等消费分期当场交割,而是在未来的12个月、24个月每个月提供服务,真正主要的风险在于提供租房服务的机构后续运营的稳健程度。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做授信应该按照大额授信或者对公机构授信,对租金贷进行严格审核。”

“‘租金贷’风险频繁暴露的核心原因在于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风险有待加强,其防控问题需要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如今合作机构比如租房分期平台门槛太低,公司只需经过工商登记,高价收一些房源,低价再租出去,通过分期的方式一次性收到一二年租金,其深知‘倒贴’运营模式不可持续,资金沉淀到一定规模就可能‘跑路’。有效风控关键在于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能不能对合作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研究其利润情况、真实出租情况来判断其商业模式是否可行,真正起到防控风险的作用;第二,目前长租市场竞争恶化环境,金融机构纷纷涌入这个领域,开始打价格战,一味追求价

发现,晋商消费金融业绩连年增长。

公开资料显示,晋商消费金融成立于2016年,截止到2018年8月末,累计发放消费贷款265.63亿元。自开业以来连年盈利,净利润不断攀升,2017年净利润达到4618万元,增幅达到4127%。2018年上半年,仅半年时间晋商消费金融净利润就达到6547.24万元。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265.63亿元。

根据官网信息显示,晋商消费金融于2018年3月加入了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可以获得较低成本的资金。

晋商消费金融在官方介绍中提及持续盈利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多元创新。“公司创新多元业务,设立了山西、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六个运营中心,公司经

营连年盈利,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8月底,已发展客户601.59万户,累计发放消费贷款265.63亿元,累积实现经营利润2.72亿元。”

不过,盈灿咨询高级研究员张叶霞告诉记者,尽管低成本获得资金有助于利润的提升,但也有取得同业拆借资格的消费金融公司在今年上半年出现了亏损。

多城紧急调控租赁市场剑指租金贷

8月23日	北京市住建委会同市银监局、市金融局等联合调查“租房贷”,表示将严查租赁机构的资金来源和流向,一旦查实将从重处罚。
8月27日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对外发布了《关于防范“长租公寓”业态涉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提示》,指出严禁与违法违规从事长租公寓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类似“租金贷”业务合作,不得以不实宣传诱导金融消费者接受与其风险认知不相符合的服务。
8月28日	西安8月28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要求企业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住房租赁相关法律法规。
8月29日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向会员单位下发不得开展“租金贷”业务的通知。
9月1日	杭州召开住房租赁市场专题会议,针对租金贷等金融产品使用等10大方面进行专项检查。

据公开资料整理

格与便利,在此过程中忽略对风险的把控,容易被一些‘不好好意’的租房机构钻空子。”上述业内人士补充道。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规范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方式,规范合作的准入门槛,加强底层资产的调研和风控能力,规范产品借款利率和收费标准等。”张叶霞说。

对于“租金贷”相关业务,监管层已经注意到了其风险,目前多地也已经展开了防控工作。

8月28日,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中提及“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中不得涉及住房租赁租金贷款相关内容”。

上海市住建委、金融办等部门先后于9月29日和9月30日发布两份规范性文件。文件提出,“无‘住房租赁经营’业务范围的代理经租企业,不得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个人‘租金贷’业务”、“不得利用个人‘租金贷’业务沉淀资金恶性竞争抢占房源,不得哄抬租金抢占房源等,逐步实现代理经租行业的良性竞争格局”。

融公司,锦程消费金融开业至今八年,其业绩表现一直平淡。自2017年至今,消费金融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各消费金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跑马圈地,然而锦程消费金融的相关布局和动作却显然“慢一步”。

下转 B8

半年内连吃三张罚单 中银消费金融风控待考

本报记者 刘颖 何莎莎 北京报道

中银消费金融刚刚成为银行业协会消费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不过两天,就收到了今年的第三张罚单,合计被罚金额近300万元。根据行政处罚信息来看,主要问题集中在中银消费金融借款人贷前调查未尽职、未采取有效方式跟踪检查贷款资金使用三个方面的问题。

被罚过百万

10月19日,上海银监局披露对中银消费金融开出的罚单,并点名其存在三项问题。上海银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2015年至2017年间,中银消费金融部分消费贷款业务存在借款人收入情况贷前调查未尽职、未严格执行个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未采取有效方式跟踪检查贷款资金使用三个方面的问题。

对此,监管部门对中银消费金融做出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150万元”的处罚。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对记者表示,被处罚的三项问题主要是针对借款人借贷流程上的违规和审慎经营问题。根据《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消费金融公司未采取有效方式跟踪检查贷款资金使用则违背了这一条要求。

“借款人收入情况贷前调查未尽职,违反了审慎经营的原则,容易形成借贷风险。”于百程表示,某业内人士进一步指出,可

渠道商亟待管理

此前,中银消费金融负责人曾在采访中表示,中银消费金融在全国有27个区域中心,直接网点达200多家,各地均有不同的渠道外包商,具体数字一直在动态调整中。中银消费金融只将“获客”部分外包给各地的渠道商,但信审、放款等风控行为以及贷款的核心过程仍由中银消费金融来把控。

根据MobData《互联网消费金融研究报告:风控浪尖,如何突围》研究报告指出,中银消费金融80%的客户都是通过合作渠道获得的。然而,如何做好渠道商管理是中银消费金融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对此,于百程认为一是应注重渠道商的资质,选取管理能力强的渠道商合作;二是建立标准化的流程,优化产品,通过线上方式管控业务流程,降低渠道业务员做手脚的可能;三是建立黑名单和事后惩处机制,不和有不良记录的业务员和渠道合作,对于出问题的合作方,有事事后惩处机制。

此外,此前作为中银消费金融

负债结构单一

公开资料显示,中银消费金融成立于2010年6月,全国首批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之一,目前注册资本为8.89亿元,其中大股东中国银行持股比例约40%,百联集团(持股20.64%)和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2.56%)为第二、第三大股东。

在联合资信发布的《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中银消费金融在2017年的财务表现继续飘红,这主要得益于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其控股股东承诺在其出现支付困难时,及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目前,中银消费金融授信额度已突破378亿元,共计新增授信额度211亿元,加之资金来源得到拓宽,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加上股东的流动性支持以及市场融入资金,能够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

事实上,除了传统的银行资金,还有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2016年~2017年间,中银消费金融在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了一笔20亿元规模金融债券,及三笔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规模约57亿元)。

不过,该报告也指出,中银消

金使用以及获客渠道存在以贷收费等问题。

业内人士指出,中银消费金融目前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合规方面。此外,中银消费金融还存在负债结构单一,对银行借款依赖度高等问题。

针对被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等问题,中银消费金融仅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暂不回复。

能是消费贷款有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坏账或者没有限制在个人消费用途,可能是违规进入房地产或其他地方的缘故。“常有的操作是,用几个人身份证借消费贷款,然后提现做首付买房,等房价上涨,然后出手卖掉。”该业内人士指出,在房价上涨趋势不明显时候,导致一些消费贷无法正常的还本付息,这就有可能出现坏账和违规。

中银消费金融是如何做贷款前交易背景真实性调查,贷中资金流向监测,贷后贷款用途验证和后续管控工作的?

针对上述问题,记者致函中银消费金融进行采访,截至发稿前并未得到回复。

不过,有多位业内专家向记者表示,中银消费金融此次被罚涉及的三项问题在业内有一定普遍性。一位业内人士认为,在普遍存在问题的情况下,拿大公司开刀有一定警示作用。尤其是到了年底,各个金融机构为了冲业绩,经常违规放贷,监管部门有必要在年底的时候进行“刹车”提醒。

流量平台的二三四五(002195.SZ)也与其终止了双方合作。根据公开信息,此前中银消费金融与二三四五的合作是后者提供平台、流量和技术及数据分析支持,双方共同研发决策引擎系统,构建实时类贷款自动化处理平台,并提供资金。

记者从中三四五品牌部负责人处得知,双方的合作已经终止,此前的产品也于去年年底下架。此前就有媒体报道,中银消费金融好看的业绩与二三四五有一定关系。记者虽未能在中银消费金融的相关财报中找到数据,不过从二三四五的一组数据中或许能看到蛛丝马迹。据二三四五未经审计2016年度业绩快报显示,“2345贷款王”2016年发放贷款总笔数411.75万笔,发放贷款总金额62.7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超过13.76亿元。

如今,失去了这一流量平台,对中银消费金融的影响几何?对此,截至发稿前,中银消费金融并未给予回复。

消费金融负债结构单一,对银行借款依赖度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某信用评级机构人士告诉记者,今年中银消费金融并没有发行新的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换言之,目前中银消费金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银行、同业拆借以及股东存款。

“今年是强监管年,消费金融整体向好,业务方面拓展会比较谨慎,相应的资金需求也会下降,而且他们虽然他们资本充面临补充压力,但已启动增资扩股计划,拟增资35亿元,这部分资金也能够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支持他们业务的发展。”上述信用评级机构人士表示。

记者注意到,今年4月中银香港曾发布公告,中银香港旗下中银信用卡公司将向中银消费金融按股权比例增资约人民币4.331亿元。照此计算,中银消费金融此次增资额达35亿元,注册资本从8.89亿元变更为43.89亿元。

面临行业严监管、重要获客渠道合作终止、资金来源单一等情况,中银消费金融的业绩表现是否还能如2017年般亮眼,只能待2018年年报中揭开谜底。